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www.yingkelawyer.com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9 楼（361001）

电话：0592-2936688

传真：0592-2525625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0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00%。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炳生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统计，议案的表决的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08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9项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